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华能张北白庙滩二期风电场（美人沟）项目
项 目 编 号 张行审立字【2017】174号
建 设 地 点 张北县大囿囿镇、白庙滩乡、二台镇
验 收 单 位 华能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能张北白庙滩二期风电场 (美人沟)项目	行业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华能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2017〕160号, 2017年10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年5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并在张家口市水务局备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2022年6月，华能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张家口市张北县白庙滩乡组织进行了华能张北白庙滩二期风电场（美人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了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华能张北白庙滩二期风电场（美人沟）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大囿囿镇、白庙滩乡、二台镇。新建17台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50MWp，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风机区、施工检修道路区和集电线路区，总占地面积16.70hm²。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始施工，2020年12月底完工。工程总投资42921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9月委托河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编制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7年10月30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以张行审[2017]160号文对《华能张北白庙滩二期风电场（美人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工程在后续的施工中，水土保持设计未作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5月，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华能张北白庙滩二期风电场（美人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在张家口市水务局备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人员对2020年3月-2021年12月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和防治效果等开展了监测工作，完成2020年第二季度至2021年第四季度共7个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华能张北白庙滩二期风电场（美人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认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得到了治理，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

持方案确定的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3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2年6月编制完成了《华能张北白庙滩二期风电场（美人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0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100%，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06%，林草覆盖率为44.07%。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维护，对局部地表裸露、植被恢复较差区域进行补植补种，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达	华能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经理	马达	建设单位
成 员	康帅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石旭明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石旭明	监测单位
	马为民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马为民	监理单位
	陈龙	河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工程师	陈龙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宋文娟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宋文娟	水土保持补充报告编制单位
	郭海潮	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海潮	施工单位
	秦春	特邀专家	高工	秦春	专家
	张彩云	特邀专家	高工	张彩云	专家
	樊林果	特邀专家	高工	樊林果	专家